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2025ACCFN00070

采购人：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

司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ACCFN00070
2. 项目名称：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
3. 项目地点：长丰县境内
4. 项目单位：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项目概况：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151.9万元
8.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杨公路与南一环路交叉口

联系人：闫敏

电话：0551-666843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 5 楼

联系人：叶育松

电 话：0551-62723374、62723373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丰县财政局

地 址：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路 106 号

电 话：0551-66660023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云上开标大厅解密（咨询电话：0512-58188516），供应商无需前往磋商现场。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bjm.hfztb.cn）完成解密文件等工作。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采购代理机构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长丰县财政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8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无__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磋商邀请</u>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9.1	磋商时间	<u>详见磋商邀请</u>
	磋商地点	<u>详见磋商邀请</u> 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综合评分法</u>
22.4	最后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本项目不采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本项目不采用）。</p>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家</u> <u>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p> <p>(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p> <p>(3) <u>磋商业绩承诺函</u>；（如有）</p> <p>(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6)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的形式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1.1	成交服务费	<p>(1) 金额：</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规定收费标准(详见附表)的80%收取，供应商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报价中。 <p>附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1%	0.2%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1%	0.2%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92 1350 443"> <tr> <td data-bbox="663 192 1007 320">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 data-bbox="1007 192 1123 320">0.05%</td> <td data-bbox="1123 192 1241 320">0.05%</td> <td data-bbox="1241 192 1350 320">0.05%</td> </tr> <tr> <td data-bbox="663 320 1007 443">10 亿元以上</td> <td data-bbox="1007 320 1123 443">0.01%</td> <td data-bbox="1123 320 1241 443">0.01%</td> <td data-bbox="1241 320 1350 443">0.01%</td> </tr> </table> <p data-bbox="635 459 1369 618">注：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如下：</p> <p data-bbox="699 645 1182 680">100 万元×1.5%×80%=1.2 万元</p> <p data-bbox="715 707 1337 743">(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p> <p data-bbox="715 770 1353 806">(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p> <p data-bbox="715 833 1337 869">(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p> <p data-bbox="715 896 1353 931">(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p> <p data-bbox="635 958 1358 994">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p> <p data-bbox="651 1021 1050 1057">(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p> <p data-bbox="651 1084 1358 1120">(3) 收取单位：<u>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p> <p data-bbox="651 1146 1134 1182">(4) 缴纳单位：<u>本项目成交供应商</u></p> <p data-bbox="635 1209 1369 1323">(5) 缴纳时间：<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u></p>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32.1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4.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 data-bbox="635 1541 970 1576">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 data-bbox="651 1603 911 1639">(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 data-bbox="651 1666 1102 1702">(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u></p> <p data-bbox="635 1729 1369 1821">接收部门：<u>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协调部）</u></p> <p data-bbox="635 1848 1007 1883">联系电话：<u>0551-62723383</u></p> <p data-bbox="635 1910 1369 2002">通讯地址：<u>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 5 楼</u></p>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p>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5.4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p>

		<p>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5	解释权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6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p>

		<p>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供应商须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通过“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窗口上传，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作任何查询。</p>
<p>35.7</p>	<p>其他补充说明</p>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①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采取网上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情况，报价均以系统上传提交的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表或提交的报价表未填写报价的，均以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

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账户名称：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23016476751000002

开 户 行：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40%依据项目考核结果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
2	服务地点	长丰县境内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1次，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人员数量、合同价等实质性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保障长丰县卫健委数据中心机房及信息化系统相关软硬件的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行，长丰县卫健委组织开展 2025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采购，主要内容为长丰县卫健委信息化机房和相关业务信息软件提供系统售后、软件升级、需求分析、数据维护、机房网络硬件等相关运维服务，不同级别不同标准不同人数要求的二线技术支撑服务等。

三、服务需求

(一) 医疗业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要求

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成交供应商需支撑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功能及子系统包括：平台基础服务；数据资源中心；业务集成平台；数据质量监控；人脸识别系统；长丰县健康证、办公 OA；区域检验系统；区域影像系统；区域心电系统；大数据应用等功能的维护、更新、升级等工作。

用户范围主要包括：县卫健委、委直属机构、县医院、中医院、乡镇医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相关工作人员及卫健委授权同意的其他用户。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系统功能及用户范围，提供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民健康平台系统功能配置、操作培训、疑问解答；
- (2) 统一目录维护与更新；
- (3) 数据传输稳定性保障、校验规则配置与更新、校验处理、清洗与提取、质量保证；
- (4) 报表数据核对与需求升级；
- (5) 协同服务相关接口配置、调试及故障处理；
- (6) 现有已建系统在用功能更新与升级。

基于已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的基础上，按各级政府及卫健委主管部门要求的新增功能、接口对接均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政府其他部门需要新增功能、接口对接事宜协商解决。

2. 全县云 HIS 系统

成交供应商需支撑 HIS 系统功能及相关系统包括：标准数据维护系统；收费系统；门诊工作站系统；住院医师工作站；住院护士工作站；电子病历系统；药

库管理系统；药房管理系统；财务统计与查询系统；院长查询与决策系统；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医学影像存档和通讯系统（PACS）；心电系统等功能的维护、升级、迭代等工作。

用户范围主要包括：中医院、县妇儿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系统功能及用户范围，提供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系统功能配置、操作培训、疑难解答；
- （2）现有已建系统在用功能的版本管理、升级管理；
- （3）电子病历模板的维护与更新；
- （4）现有已建系统在用功能个性化需求、方案调整、配置与升级；
- （5）新增检验、检查设备系统配置与接入；
- （6）相关数据统计、报表设计与升级；
- （7）县级平台业务协同、智医助理等现有在用接口维护。

基于已建全县云 HIS 系统的基础上，按各级政府及卫健委主管部门要求的新增功能、接口对接均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政府其他部门需要新增功能、接口对接事宜协商解决。

3. 全县家医平台及公卫系统

成交供应商需支撑家医平台及公卫系统功能与包括：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两卡制”、绩效考核等功能的维护、升级、迭代等工作。

用户范围主要包括：县卫健委、县疾控中心、县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相关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系统功能及用户范围，提供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系统功能配置、操作培训、疑问解答；
- （2）签约、两卡制、绩效考核方案的维护与更新，满足当前业务需要；
- （3）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标准的调整及时更新现有系统；
- （4）相关数据统计、报表设计与升级；
- （5）县级平台业务协同、智医助理等现有已建系统在用功能接口维护。

基于全县家医平台及公卫系统的基础上，按各级政府及卫健委主管部门要求的新增功能、接口对接均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

另行支付费用，政府其他部门需要新增功能、接口对接事宜协商解决。

4. 第三方专业软件系统运维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项目需要外采系统如下：

- (1) 采购美康合理用药支持库；
- (2) 采购 120 急救系统运维服务；
- (3) 采购机房虚拟化/规则库年度运维服务；
- (4) 采购手术室麻醉系统年度运维服务；
- (5) 办公 OA 系统运维；
- (6)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维保服务。

(二) 卫健委机房维保运维服务要求

1. 机房基础设施设备

机房实际使用及远期发展、可维护性规划思想，机房功能区划分如下：

序号	建设区域	面积 (m ²)	用途
1	数据中心机房	49	主要用于安放服务器机柜、消防设备、精密空调、配电列头柜、UPS 主机、封闭冷通道等设备，为数据处理提供一个安全稳定场所。
2	监控室	20	为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视频会议、实时调度和决策的场所。
3	电池间	20	主要用于安放 UPS 后备蓄电池等。

信息中心机房布置 14 个机柜、2 台行间空调（水平送风，近端制冷，高效可靠）、1 台强电列头柜和 1 台模块化 UPS 组合成双列封闭冷通道。封闭冷通道解决方案采用机柜“面对面”摆放方式，将机柜正面的冷通道封闭起来，冷量利用率高。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型号	设备规格	使用时间
1	铝合金微孔吸音板	陶氏	600*600*0.8mm	2016 年
2	全钢抗静电活动地板	陶氏	600*600*35mm	2016 年
3	羊脂白色热熔锌复合彩	兴铁	0.5mm 厚	2016 年

	钢板			
4	操作台 文件柜	顺邦	操作台： W1000mm*D600mm*H750mm 文件柜： W405mm*D480mm*H650mm	2016年
5	综合配电列头柜	艾特网能	600mm（宽）*1100mm（深） *2000mm（高）	2016年
6	日常照明灯具	福日	600*600mmLED光源	2016年
7	电源防雷	地凯	DK-380AC80 DK-380AC40 DK-380AC20	2016年
8	UPS 系统设备	艾特网能	UM-1200TAL-F	2016年
9	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艾特网能	CR035EA+ACS72	2016年
10	机柜	艾特网能	600mm*1100mm*2000mm	2016年
11	冷通道封闭	艾特网能	与机柜配套	2016年
12	新风系统	沐风	400m ³ /h	2016年
13	综合布线	ETMAN	UTP6305PVC-OR/CAT6UTP2 4TJ+CAT6JACKTJ90WH	2016年
14	集中监控管理服务器	金榜	RPC-610	2016年
15	温湿度传感器	金榜	KW-TH21	2016年
16	采集模块	金榜	R216	2016年
17	通信模块	金榜	R206	2016年
18	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	金榜	R105	2016年
19	智能电量仪	金榜	ACR220	2016年
20	门禁控制器	金榜	210NT2	2016年
21	转换模块	金榜	AT208	2016年
22	KVM	ATEN	AT 16	2016年

23	55 寸超窄边拼接单元	博睿	BR-SLCD55	2016 年
24	外置纯硬件拼接控制器	博睿	BR-wallcontrol	2016 年
	大屏拼接软件	博睿	BR-VP2006-0600	2016 年

2. 机房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型号	设备规格	使用时间
1	数据库服务器	中科曙光	I840-G20	2016 年
2	应用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2016 年
3	Web 服务器	中科曙光	I620-G20	2016 年
4	存储设备	中科曙光	DS800-G25	2016 年
5	虚拟化软件	Vmware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mware vSphere 6 标准版 40CPU 服务器虚拟化管理软件 Vmware vCenter 6 标准版 1CPU	2016 年
6	光纤交换机	博科	BR-360-B-0008	2016 年
7	核心交换机	迪普	DPX17000-A20	2016 年
8	DMZ 交换机	迪普	LSW5602-16GT8GC	2016 年
9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2016 年
10	上网行为管理	天融信	TopACM 3000	2016 年
11	网络安全审计	天融信	TopAudit	2016 年
12	数据库审计	天融信	TA-11424-DB	2016 年
13	IPS 入侵防御	天融信	TopIDP3000	2016 年
14	漏洞扫描	天融信	TopScanner 7000	2016 年
15	防病毒系统	江民	江民企业版	2016 年
16	WAF 防火墙	天融信	TopWAF	2016 年
17	数据库软件	微软	SQL Server 2008 企业版 (64 位)	2016 年
18	VPN 集中管理	深信服	SC	2016 年

19	中心 VPN	深信服	VPN-3050	2016 年
20	应急备份	火星高科	火星舱 MSA-DPA-A16	2016 年
21	分支 VPN 网关	深信服	SC-470-VPN	2016 年
22	客户端软件	深信服	VPN 客户端	2016 年
23	堡垒机	天融信	TopSAG V3	2019 年
24	日志审计	天融信	TA-L	2019 年
25	入侵防御	天融信	TopIDP3000	2019 年
26	安全网关	天融信	TopFilter 8000	2019 年
27	入侵检测	天融信	TopSentry 3000	2019 年
28	服务器	曙光	I620-G30	2019 年
29	服务器	中科可控	H210-G30	2019 年
30	网闸	天融信	TopRules V3	2019 年
31	服务器	曙光	I840-G30	2019 年
32	交换机	H3C	S5130S-52S-SI	2019 年
33	服务器	中科可控	H210-G30	2019 年
34	密码机	三未信安	服务器 SJJ1012-A	2020 年
35	数字签名	信安世纪	CA 数字签名服务器	2020 年
36	交换机	华为	S5720S-28P-SI-AC	2020 年
37	光纤交换	浪潮	浪潮光纤交换机 FS8500	2022 年
38	下一代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2022 年
39	入侵防御	天融信	TopIDP 3000	2022 年
40	交换机	新华三	S5560X-54C-EI	2022 年
41	虚拟化服务器	新华三	UniServer R6900 G3	2022 年
42	核心交换机	新华三	S10510X	2022 年
43	宏杉存储	宏杉存储	MS3000G2-24A	2022 年
44	宏杉存储	宏杉存储	MS3000G2-24D	2022 年
45	安全运营平台	网御星云	Leadsec-BSM-SW	2022 年

3. 机房维保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运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针对采购人的机房基础设

施、核心网络、存储、服务器、网络安全等软硬件系统提供维护、故障处理、巡检、调优及建设性意见等服务，提供有效服务措施方案并进行相应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系统监控、日常巡检、系统调优、故障处理及风险分析、突发事件和技术难题响应支持、信息安全管理、知识转移及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内容。

（三）运维团队能力、经验与人员要求

项目运维团队人员应该具有基层卫生医疗行业行业 IT 项目软件开发、集成、实施、运维经验，特别是在全民健康平台、公卫平台、基层 HIS 系统、家医平台等软件客户化开发、集成和实施服务方面的经验。

采购人可视自身项目运维需要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参与项目人员进行面试、审查，审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要求进行人员更换。

1. 项目经理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二线项目经理（非驻点）一名；

具有丰富的信息技术项目管理经验、基层医疗行业工作或系统集成管理背景，在基层医疗行业具有基层医疗卫生集成项目管理经验，具有成功实施相关领域类似项目的实施或运维经验；

为了保障人员稳定性，供应商所提供项目经理与系统运维阶段项目经理人员必须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其他人员替代，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不得进场。

负责建立和维护系统档案、了解系统维护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处理投诉、服务总结等工作，熟悉本项目技术及管理工作。

2. 技术专家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二线技术专家（非驻点）一名；

具有医疗卫生行业工作经验，系统架构设计或集成设计经验及实施背景，并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具有丰富的咨询、集成、实施项目经验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负责对软件架构层面设计、迭代、技术指导、架构开发等相关工作，配合项目经理进行项目计划、管理、跟进项目的进展，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3. 产品经理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二线产品经理（非驻点）一名；具有医疗卫生行业工作经验，负责整体运维工作中基层医疗产品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工作；

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产品开发流程，能够独立完成产品设计和规划；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够与开发、设计、市场、采购人等部门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作。

4. 研发工程师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二线研发工程师（非驻点）不低于三名；

具有开发管理经验，主持过基层医疗卫生系统的开发工作；

熟悉相关系统技术架构的设计、开发、实施和管理等工作。

5. 运维工程师

5.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二线系统运维工程师（非驻点）不低于一名。

具有系统运维相关工作经验，能够对服务器架构设计、部署、日常维护、优化等；

巡检服务器系统日志和性能故障处理，排查应用系统故障，提升系统服务质量；

服务器日常运维管理工作，确保系统各项服务连续正常运行；

参与解决系统技术方面的瓶颈，寻找可行的改进方案等突破性工作。

5.2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二线网络工程师（非驻点）不低于一名。

具有网络工程师相关工作经验，机房网络优化、服务器系统配置、存储性能监控、虚拟化系统、网络安全防御等。

5.3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二线数据库工程师（非驻点）不低于一名。

具有数据库管理或项目咨询实施经验，原则上具有参与过同类系统的实施经验。

6. 一线驻点运维工程师

本次运维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2 人专业技术人员驻点服务。成交供应商驻点工程师需提供法定工作日内 5*8 小时驻点服务（节假日要安排值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须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合同执行期内未得到用户允许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否则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熟悉基层医疗软件产品、IT 数据中心机房的相关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中间件服务、数据库服务、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备份设备、安全设备、动环系统等软硬件的配置、维护、优化、运维和故障排除。

具备 IT 数据中心机房的运维流程和规范，能够独立完成基本的维护任务。

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沟通能力、抗压能力以及团队合作能力。

具备责任心、诚信、勤奋、细致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工作态度。

以上一二线运维人员在运维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津贴、加班费、保险、税费等，均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注：除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运维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1. 驻点人员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驻点人员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相关的安装调试、系统使用疑难问题解答、产品使用培训、与系统相关的需求分析、应用支持、项目管理等运行支持及相关的管理、沟通。

(1)保障机房设备正常运行，对机房环境支撑系统、监控设备、信息系统和设备定期检测、巡检、维护和保养，保障机房设备运行稳定，通过保养延长设备生命周期，降低故障率。

(2)在突发事故导致硬件设备故障，影响机房正常运作情况下，可及时得到设备供应商或机房服务维护人员的产品维修和技术支持，并快速解决故障。

(3)应用系统的运行监控、日常巡检、系统调优、故障处理、问题及风险分析、突发事件和技术难题响应支持、安全管理及与运维服务有关的相关管理。

(4)配合用户对所有备份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故障发生后可通过备份数据及时恢复，保证数据不丢失，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工作。

(5)基层医疗系统相关咨询实施、方案制订、需求调研等服务。

驻点人员双休日和节假日期间需安排值班，平常根据长丰县卫健委值班表需

安排人员值班。

对于不能胜任驻场服务工作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驻点人员进行更换。运维服务期间驻场技术人员如因自身原因需要更换，经采购人许可后，方可更换同等运维水平的运维人员。

2. 二线系统运维工作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包括负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 HIS 系统、家医平台及公卫系统软件的升级维护、技术培训、运维支撑、产品售后问题处理，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产品的 bug 修复、客户化需求调整、设备接入支持、相关系统对接与集成等调研服务，以及现场部署、现场安装调试、配置与调优等现场服务。

(1)全民健康平台，基层 HIS 系统，家医平台及公卫系统相关功能技术服务包括安装调试、运行监控、日常巡检、系统调优、故障处理、问题及风险分析、突发事件和技术难题响应支持，安全管理与运维服务有关的管理；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现有系统相匹配的巡查方案、每个月提供巡查报告，提供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

(2)成交供应商需解答系统用户的日常操作疑问；用户的询问电话和问题需记录并回复，运维期满提交答疑记录。

(3)成交供应商远程解决各级用户的软件安装、配置及应用故障；根据需要上门解决县级、乡镇级、村级系统用户的软件安装、配置及应用故障，并提交现场运维工作记录。

(4)成交供应商需在运维期间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培训服务；针对具体事宜制定具体培训方案；操作手册或者操作视频等文件。

(5)成交供应商在运维期间需根据用户需要，对系统各项数据进行抽取、核对、清洗、整理、分析、核准。

(6)成交供应商需结合系统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故障处理机制。当应用系统发生紧急故障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快速定位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恢复方案，实施故障恢复措施、及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并作出详细故障说明，提供故障报告。

(7)系统安装、部署、扩容和系统迁移等情况下，由特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支

持服务。

(8)根据用户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当遇到宕机等严重异常情况下,二线各岗位工程师提供现场紧急支持服务,并在2小时内到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9)提供24小时标准电话服务支持(含节假日)、远程登陆服务支持、网络在线支持;软件问题在4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回复,重大问题在8小时内赶到客户指定现场。

3. 应急响应与故障排除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故障,并尽快解决问题。

(2)故障排除能力要求供应商具备丰富的故障排除经验和技能,能够快速定位和解决故障。

(3)应急预案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完善的应急响应预案,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响应和恢复系统。

(4)技术支持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7x24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QQ、邮件、现场、远程等方式,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故障记录和报告要求供应商能够记录故障的详细信息,并定期提供故障报告,以便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改进。

4. 辅材耗材/备品备件要求

采购人确保数据中心机房的辅材耗材、备品备件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包括采购、存储、使用和报废等环节,以满足机房运行的需要,同时优化资源利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1)供应商对数据中心机房辅材耗材、备品备件的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建立《数据中心机房辅材耗材、备品备件档案》,记录各种辅材耗材、备品备件的基本信息和使用情况;

(3)辅材耗材、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库存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辅材耗材、备品备件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使用合理、规范;

(5)辅材耗材、备品备件的报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报废程序符合规

定。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年度实际需求，预留合同金额的 1%用于补充各类辅材和备品备件，以确保维护的及时性，并提交票据供采购人查看，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请综合考虑。

5. 应急演练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每年至少一次的应急演练工作，确保数据中心机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设备损坏和数据丢失，保障机房的安全稳定运行。

6. 安全保障要求

成交供应商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 ISO27001 管理体系等要求，梳理完善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对运维服务内的安全设备进行安全策略的分析，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加固优化；成交供应商应配合相关运维厂商、测评公司、县网安等单位进行安全漏洞和渗透报告的加固工作。

对采购人发生的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技术工程师须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就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处理，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和最终解决方案。

7.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分为现场技术培训和集中授课培训。

现场技术培训根据设备维护的需要，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培训。在每次设备巡检、现场服务等过程中，对采购人进行的讲解指导。对于现场培训，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就现场服务中故障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的预防和处理经验对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

定期对用户集中授课培训进行的集中专题业务和技术培训，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基层软件产品、机房设备、系统运维、信息安全等产品课程、硬件知识培训课程及机房运维课程，课程一年一次，每次一天。

（五）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维保服务内容

1. 主要对柴油发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

2. 对柴油发电机组每年 1 次保养（保养内容：机油更换、防冻液更换、柴油滤清器更换、机油滤清器更换、空气滤清器更换、油水分离器更换、各类清洗项

目等)和12次巡检(每月1次)。

3.柴油发电机润滑系统:检查机油液位和发动机是否有漏油现象。每年度更换机油滤芯,更换机油。

4.柴油发电机进排气系统:检查进排气系统是否有泄漏,调整气门间隙,清洗曲轴箱呼吸器。年度清洗或更换空气滤芯。

5.发电机组燃油系统:排放燃油箱底部杂质,清洗或更换柴油粗滤,更换柴油细滤,检查燃油管路是否有泄漏,测试手动油泵。

6.柴油发电机组冷却系统:检查风扇和散热芯片、节温器,调整或更换风扇皮带,清洗散热器水箱及发动机水道.检查水箱液位,年度更换冷却液。

7.发电机电气部分(含机组自带控制柜):检查启动马达、输出开关、启动旋钮、紧急停车继电器、充电发电机、充电器、启动电池、速度传感器以及发动机控制线路的松紧程度;发电机定子、转子除尘,检查励磁系统状态;控制柜各元器件正常维护更换。

8.发电机必须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每次维保及抢修必须按实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记录交一份给采购人进行备案。

9.维护要求:提供的维护和保障服务须能有效提高发电机组设备的运行质量,确保维护的发电机组设备在任何情况下均能稳定、高效、可靠的运行。

10.供应商需对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1.成交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须完全依照国家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防护措施,按规定的安全工作流程进行操作,以充分保障双方人员、设备的安全。成交供应商须购买相应保险,维保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设备故障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1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维保服务。

13.成交供应商应在设备出现故障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

14.由于柴油发电机组突发故障暂时不能修复时,成交供应商须有相应的应急措施。

15.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设施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6.成交供应商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系统,建立相应的维保档案,按照服务

内容做好月、季度、年保养计划表，维保按计划执行。根据每次故障维修报告、预防性维保报告及巡检报告建立技术档案，记录每次故障的响应服务和每次维保的详细信息。所有维保档案须同步报备至采购人一份存档，待服务期满向采购人进行移交。

17. 每次故障解决后，成交供应商均要提交详细的故障报告给采购人，内容包括：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现象、原因分析、解决步骤、预防性建议。

（六）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及规范要求

成交供应商自身需具备的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支持快速响应采购人运维服务需要。涉及采购人承担的信息系统及其他信息化业务相关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相关的信息化业务、技术咨询设计、新技术研发、与系统相关的运维技术服务支持、项目管理等采购人信息化业务所需的管理及运维技术支持等服务。

根据本次项目信息系统运维的功能和特点，成交供应商需做好运维过程的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服务总结、工作汇报、技术方案以及往来的传真、邮件等，运维期结束后，提交年度运维验收报告文档并装订成册，由用户相关部门审核验收。

（七）运维服务绩效考核要求

为了确保运维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本项目在运维服务期间将对成交供应商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驻点人员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与考核模板，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1. 服务质量：明确运维服务应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的巡检达标率、处理时长、故障率、故障处理率、升级完成率、漏洞修复率、攻击发现率等指标内容。

2. 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做出响应，并尽快解决问题。

3. 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安全性，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系统遭受病毒、恶意软件、网络攻击等安全威胁，明确安全事件考虑指标内容。

4. 服务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向客户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包括系统运行状况、故障处理情况、服务响应时间、监控指标项等方面的内容。

5. 服务满意度：采购人对运维服务的满意度将作为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采购人将对运维服务的质量、响应时间、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6. 以上考核要求将作为成交供应商绩效评估的依据，采购人将根据考核结果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绩效打分，以激励成交供应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7. 绩效分打分规则：由采购人组成绩效考核打分组进行项目考核打分，考核组成员包含且不限于卫生健康委项目采购领导小组成员，委规信科、120 调度中心负责人，各医疗机构负责人等。绩效考核总分为 100 分，以项目成交金额的 40%为绩效考核基数，根据得分情况确定绩效考核基数的发放比例，具体见下表：

分值范围	绩效考核基数扣除比例
95 分及以上（含 95 分）	全额支付
90 分-95 分（不含 95 分）	扣除绩效考核基数的 5%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	扣除绩效考核基数的 10%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	扣除绩效考核基数的 20%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扣除绩效考核基数的 100%

四、履约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任务缓急轻重，统筹调配成交供应商的派驻人员工作范围；

2、运维期间若需成交供应商运维人员、第三方厂家人员、第三方技术人员等运维人员现场或远程支持事宜，均由成交供应商协调安排，涉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服务内容中所提及软件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现有软件供应商的支撑、开发、授权、服务、售后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并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及分项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即可。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

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供应商业绩	<p>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p> <p>（1）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2）具有全民健康平台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业绩（或者医疗信息化运维服务业绩或者基层卫生信息化运维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同一合同同时满足序号（1）、序号（2）要求的，不累加计分，仅计分一次。同一合同同时包含序号（2）中多个业绩内容的，不累加计分，仅计分一次。</p>	0-16分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业绩（或全民健康平台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业绩或医疗信息化运维服务业绩或者基层卫生信息化运维服务业绩），且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同一合同同时包含上述多个业绩内容的，不累加</p>	0-8分

		<p>计分，仅计分一次。</p> <p>响应文件中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评审依据(社保缴纳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在月份往前追溯3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例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则提供2024年9、10、11、12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供应商实力</p>	<p>供应商具有：</p> <p>(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2) 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3) 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3分；</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p>	<p>0-9分</p>
	<p>拟派人员实力</p>	<p>1、拟派项目经理（1人，满分6分）：</p> <p>(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3分；</p> <p>(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2、拟派其他人员中（不含项目经理，满分6分）：</p> <p>(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分析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系</p>	<p>0-12分</p>

		<p>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或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3）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P）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满分 12 分，均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评审依据（社保缴纳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在月份往前追溯 3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例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则提供 2024 年 9、10、11、12 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序号 2 拟派其他人员中，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加计分，仅计分一次。</p>	
	<p>项目运维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安排、运维期的技术保障措施等：</p> <p>（1）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 分</p>

	<p>重难点分析</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内容、应对措施等：</p> <p>（1）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应对措施得当，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对措施实用性待增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0-5分</p>
	<p>组织构建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构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设立、技术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等：</p> <p>（1）组织构建规范高效，岗位分工明确，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组织构建规范，有具体的岗位分工，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组织构建待健全，岗位分工待优化，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0-5分</p>
	<p>功能及接口开发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功能及接口开发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接安排、技术保障措施等：</p> <p>（1）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p>	<p>0-5分</p>

		<p>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日常管理制度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驻点人员管理、资料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等：</p> <p>(1) 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安全管理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系统安全保障及技术支撑、安全漏洞的排查、防信息泄露等：</p> <p>(1) 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日常风险控制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风险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风险的排查、规避措施等：</p>	0-5 分

		<p>(1) 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设想、处置措施等：</p> <p>(1) 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问题反馈途径及处理措施等：</p> <p>(1) 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贴近项目实际，内容待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价格分 (<u>10</u>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 \times 100$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注：在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时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使用传统扫描件（影印件）上传或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资源用于交易活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供应商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响应文件时依据磋商文件约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2025ACCFN00070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2025ACCFN00070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2025ACCFN00070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0.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相关方案（一）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运维方案

2. 重难点分析

3. 组织构建方案

4. 功能及接口开发方案

5. 日常管理制度

八、相关方案（二）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 安全管理方案

7. 日常风险控制方案

8. 应急方案

9.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
服务范围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长丰县卫生健康委信息化运维项目(2025ACCFN00070)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